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44.2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97,45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积极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存货、应收账款、资金等运营管理，降本增效，实现精益生产、提升盈利能力。

3、加大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子功能膜、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大力推进应用于光伏领域的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技术的更新迭代，并为不同类型的组件提供性价比更优的封装解决方案，如 TOPCON 组件用新型 EPE 共挤型胶膜、BC 组件用 POE 胶膜、HJT 组件用自有专利技术新型特色 UV 转光膜等封装方案，同时探索 TOPCON 组件用双 EVA 胶膜解决方案等创新封装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将促进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加速推进公司在越南特种膜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积极推进电子功能膜、新型环保表面材料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创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5、公司将持续推进已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增进交流互信，树立市场信心。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020,211 股的 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45 元/股，最低价为 44.2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97,451.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